

给民营中小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营商环境的思考

文 | 吴厚昆

越来越重视营商环境的改善与优化,已经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进程中各方的共识,并且正在逐步成为各界统一的行动。这不仅是因为从中央到地方在理论和政策上已经有了明确而严格的一系列要求,还因为社会各界已经普遍认识到了营商环境就是经济发展,就是社会进步,就是民众福祉。然而,真正达到海南自贸港所需要的一流营商环境,仍然困难重重、任重道远。营商环境好不好,大量中小微企业的获得感是重要参照体系,也是外界对地方营商环境作出评价的重要依据。

以政策和法律的底线思维 增强民营企业家的安全感

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减少窗口排队、提高办事效率等服务层面的提升,更为重要的是政策和法律方面的基本保障。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明确提出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

发。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抓好六个方面政策举措落实:第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第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第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第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第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这不仅是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的六项政策指标,同时,也为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困难划定了六条政策底线。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大量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主要症结就在于这六个方面的政策落实不到位。政府应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

保护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至关重要,既包含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又包含自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的必要性。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明:“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执法机关应积极行使司法裁量权,防止出现“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入罪即诉”“一诉了之”的情况。

以运行和成长的问题导向 保障民营企业家的获得感

企业运行成长,最突出的问题是人才和资金。围绕这两个突出问题,在政策、法规、制度层面作出根本性安排,在执行、管理、检查层面提供人性化服务,就可以有效提升民营企业家的获得感。

民营企业是自贸港建设的生力军。自贸港以制度创新为根本,企业以人才为创新的主体。终年在市场竞争中拼搏的民营企业,最理解人才之可贵。然而,我们的人才管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体制”内外的区别,导致民营企业人才渠道不畅通,堵塞了民营企业的智力通道和创新渠道。在人才资源逐步走向市场化和国际化的条件下,民营企业在引进人才、选拔使用人才方面,面临的压力更大,机遇不均衡、地位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甚至在政治、生活等待遇等同的条件下,民营企业人才外流仍然十分严重。有许多曾经在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尽管有意加入民营企业,但面临工龄计算、企事业养老待遇差别等实际问题,而不得不选择放弃。

在自贸港人才政策制订方面,